

## 【上課及放學安排】

### 甲、上課時間：

-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 8:10-下午 3:30，星期五：上午 8:10 下午 2:15，學生要於 7:55-8:10 到校，於 8:10 或之後回校則作遲到論。
- 放學後設收費課外活動、增潤或輔導小組活動、功課輔導班、校隊訓練等，參加活動學生可於下午 5:00 乘坐第二輪校車回家(只限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星期五不設第二輪校車服務)。

### 乙、放學安排

- 為確保學生安全，放學歸程方式，一經選定，不得擅自更調。如遇特殊情況需更調，請家長於事前以書面或學生手冊通知班主任。
- 如遇颱風或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時，為確保學生安全，所有學生均須家長接送方能離校。
- 請家長或監護人為子女選取所屬歸程隊，並在學生手冊 P.9 填寫「平日歸程隊」及「緊急放學方式」表格。
- 如遇緊急傷病情況，而校方又未能即時與家長取得聯絡，校方將送學生前往急症室，診金由家長支付。

